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浙江青江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青江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6-05-05 浙江青江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青江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青江人防工程有限公司，杭州钱江人防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19日，法定代表人傅永康，注册地址和生产场所均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创业路98号，现有员工31人，主要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p> <p>浙江青江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液化石油气（食堂）、丙烷、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混合气（80%Ar+20%CO₂）等，产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2026年修订），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XG-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总局令第89号修订，应急管理部公告2018年第12号修订），本项目所属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使用量未达到规定数量，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胡伟	
技术负责人	周玉飞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胡伟	
报告审核人	胡小兰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胡伟、余红光、邵东卫、卜伟华、赵晨、罗颖洁
	注册安全工程师	胡伟、邵东卫、赵晨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胡伟、罗颖洁
	时间	2026.4.24 至 2026.6.22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6.22